

宗教哲學

第十五講

宗教對話與文明衝突

宗教的現狀與未來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
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第十五講－1 宗教對話與文明衝突

一、宗教的多元性與緊張性

1. 宗教是「信仰」的體現，受時空條件所限，並且形成各大文明的理念。理念說明了人生意義，為器物與制度提供基礎；宗教理念涉及終極關懷（此為信仰的特色），亦即說明為何而生與為何而死，甚至因而使人為之生與為之死。
2. 文明之間的衝突，表現於器物、制度與理念層次，而理念是無形而根本的力量所在。
3. 信仰是人與超越界（力量、位格、境界）之間的關係。超越界的不同面貌（關係性、功能性、象徵性），將界定人生的不同意義。
4. 人的需要：仁愛（讓人活下去）與正義（公平的待遇）；由於人難免一死，所以正義成為首要關懷。人向超越界尋求正義（公平），由此出現死後「輪迴」（以印度教與佛教為代表）與「審判」（以三大一神教為代表）二大立場。

二、對「輪迴」的省思

1. 緩和「公平」的要求：人的出生不公平（身心殘障、貧困、缺乏親情，以及先天稟賦及個性差異）；人生遭遇不公平；人死後也要求公平報應。輪迴可推至前世與來世，三世因果（其實是無限世因果）使公平意義失去焦點。
2. 輪迴的範圍：若只限於人類，則人類何以越來越多（到了 2020 年，將達到 80 億）難道靈魂可以分化？若擴及眾生，則人與其他生物（自我意識與自由意志皆可存疑）又如何相互輪迴？
3. 輪迴的規則是由何種力量在操縱？有無誤差之可能？
4. 輪迴的目的何在？若是最後皆可解脫，則責任意識落空；若是最後仍未能解脫，則無異於仍須接受某種審判。

三、對「審判」的省思

1. 無法解釋「出生」之不公平，「遭遇」之部分不公平；並且前提是：人有能力正確認知（善與惡）以及自由抉擇；有一全知全能全善的位格神來審判。
2. 強調今生今世的個人價值與尊嚴（因為可以並且應該自負其責）；悔改之奇效。
3. 審判之後：天堂與地獄並非一線之隔；中間有廣大的煉獄。問題是：煉獄中

人「最後」是否得救？

4. 天堂與地獄，又是何種狀況？
5. 若有位格神，則我們要問：這所有的人（地球上先後有過約一千億人）的命運，究竟是為了什麼？

四、合理的人生態度

1. 認清人生的四大領域：自我、群體、自然界、超越界；以及對每一個領域的適當態度。
2. 認清自我的三個層次：身（延伸至有形及可量化的成就）；心（知、情、意的潛能開發）；靈（屬於全人類，並與超越界相通）。
3. 收攝自我（關懷群體，但不受其控制；欣賞自然界，但不沈迷其中），覺悟自我的結局（死亡；外加痛苦與罪惡，無不使人孤獨），由此與超越界建立關係，「靈的轉向」最重要，以靈來完成身與心的目的。超越界使人真正可以超越。

五、當前挑戰

1. 一神論宗教，解除自然界的魔力（使自然界淪為機械式的組合）；現代科技又使人的自我意識消失，只剩下機器（如電腦；虛擬效應）。結果剩下的只是「神 vs. 機器」的決戰。
2. 主張輪迴的宗教：「消解」人的責任意識，而悟者又少之又少，面對當前的大勢所趨，只可幫助個人，而對人類全體無可奈何。
3. 儒家的人性向善論，可以提供各大文明對話的平台，並且向著超越界開放。道家的道論提醒人超越界的原始面貌，並促使人珍惜自然界自己如此的狀態。

六、結論

1. 宗教信仰需要靠個人的機緣與感動，要靠個人展開靈性生命，並與超越界建立關係。有關係，必生改變，展現出新生命。
2. 信仰永遠是個抉擇，是個冒險，是使自己變得「不同」的力量，洋溢著相信、盼望、愛心。
3. 真正做個人，做個真正的人，應該是完整的，亦即應該需要靈性生命。宗教信仰因而是生命不可或缺的成分，是生命的皈依，一切意義的基礎。由此，

使人真正「活在當下」，體驗「一切在一切之中」。

第十五講－2 宗教的現狀與未來

一、分辨宗教之高級與低級

1. 屬於心與靈的層次，不易以「真與偽」分辨，如《紅樓夢》所云：「假作真時真亦假，無為有處有還無」📖；但是卻可以分辨「高與低」，要看其涵蓋的範圍及解說的效力而定。
2. 高級宗教的核心在於維持與提升「人與超越界之間的關係」；低級宗教往往只注意人的有限需求。
3. 依湯恩比（A. Toynbee）所論，高低之分辨標準有三📖：
 - （1）高級宗教肯定人性不是完美的，人生的實況不是理想的。
 - （2）高級宗教必定反對，抗議及消除人間的罪惡。
 - （3）高級宗教坦然接受一切苦難，視之為磨練、滌淨、解脫之途。

二、迷信的幾點特徵

1. 出於恐懼心理，以致無法引發積極的愛心。
2. 崇拜特定的人（如，眼前的教主），以致無法轉向真正的超越界。
3. 迎合世俗的慾望，使神明成為功能神、功利神。
4. 執著於宗教之排他性，以致敵視、欺壓教外之人。

三、宗教的現狀

1. 宗教多元化：各大宗教並存，如基督宗教、回教、印度教、佛教、猶太教、道教，以及區域型、部落型的宗教，各種類型的民間信仰。
2. 新興宗教盛行：有折衷型、本土型、教主魅力型、科技時代型、宇宙型、當下解脫型等。
3. 困境：宗教無法免於世俗化；終極關懷漸趨模糊；如何抵擋後現代社會的浪潮？



四、宗教的未來

1. 宗教是為人而設的，目的在於體現「信仰」。
2. 信仰是「人與超越界之間的關係」，顯示於人對「靈性生命」的追求，並藉此整合「身、心、靈」，然後提升於人類層次，達到有如密契主義所謂的「與全人類、與自然界合而為一」。
3. 宗教不可能也不必要走向「全球化」，因為真正的信仰本身「一向都是」全

球化的。

4. 宗教內部常有基本教義派（Fundamentalist），其目的在於保持信仰的純度，而不是淪於宗教界相互排斥的工具。
5. 宗教之間的溝通是不可避免的，但是理性思辨無法在「教義」層次發揮作用。在轉向人間（生死之間的此生）時，有無一套大家可以接受的人生哲學？
6. 儒家的人生哲學在正確詮釋後，可以扮演此一橋樑角色。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 標示	作者/來源
5	「假作真時真亦假，無為有處有還無。」		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五回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 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湯恩比分辨宗教高低的三個標準： (1) 高級宗教肯定人性不是完美的，人生的實況不是理想的。 (2) 高級宗教必定反對，抗議及消除人間的罪惡。 (3) 高級宗教坦然接受一切苦難，視之為磨練、滌淨、解脫之途。		參考自： 湯恩比 (A. Toynbee) 著，項退結編：《現代世界與宗教》〈台北市：久大，民 76〉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